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力方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勵

代 理 人 洪堯欽律師

劉健右律師

黃郁茹律師

相 對 人 莊聿鳳（原名：莊麗鳳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次按和解及破產事件，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破產法第2條第1項前段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住所地位於基隆市中山區（詳見限制閱覽卷內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）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專屬於相對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李佩諭